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、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-020、022及035号公告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秦睿、施昌臻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薛祈明、胡进科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薛祈明，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，挂牌公司4家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胡进科，199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

公司审计，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，挂牌公司2家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薛祈明、胡进科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最近三年各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；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